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
的核查意见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《激励计划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9.60万股，回购价格为24.783元/股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25日